

撑起公共利益一片蓝天

——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杨相民

防雷装置、河渠水质、河道垃圾、医疗废弃物、烈士纪念设施、野生动物保护、畜禽粪便排除……看到此，有人会想为何把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事项汇聚到一起，更不会想到这些会与检察机关联系到一起。实际上，这些都是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方面。自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的3年时间里，大名县检察院已办理包括上述方面在内的公益诉讼案件230余件。

健全制度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制度设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肩负着时代重任。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大名县检察院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大胆实践，积极作为。

检察院党组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先后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工作推动会20余次。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持续将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亲自挂帅带领办案人员摸排线索，实行“一体化”办案。

近年来，因雷击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2020年6月，大名县检察院对县域5家危化企业、5所中小学校、5个居民小区以及金融机构进行抽查。在发现有75%的建筑未安装防雷装置后，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两家行政机关送达了防雷减灾检

察建议书，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履行职责，采取相关措施防范重大风险。案件由检察长牵头办理、全程跟踪，检察官现场监督防雷装置安装，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事关公众、事关大局，大名县检察院注重聚集力量，极力推动形成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的合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县委、县政府两办印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县监察委下发了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此外，检察院出台了公益诉讼奖励举报规定，并采取举办公益诉讼报告会、专题讲座，召开工作协调联席会，宣传重大典型案件成效等方式，推动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结果反馈等办案协作机制，形成了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检察机关与纪委监委、法院、行政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公益诉讼工作大格局。

实际工作中，检察院依托12309热线，率先在全市成立公益诉讼举报中心，受理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有效解决了案件线索匮乏的问题。

科学规范管理，筑牢工作根基

对检察机关而言，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的检察工作。站在新的起点，大名县检察院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站位，追求优质高效。

他们选配了一批能力强、素质高、经验足的人才充实到公益诉讼工作一线，并到公益诉讼工作开展较好的试点院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此外，邀请20多名行政部门主管、业

务专家和资深律师，成立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着力解决办案难题，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他们主动适应科技发展新趋势，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成立了无人机小分队，配备了高清专用无人机，全力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制作公益诉讼动态电子地图，实现了公益诉讼案件的案发地、案件数、办理进度和整改情况的实时显示、动态管理。购置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筛查实验设备，实现了对水质、食药等方面的速度检测筛查。

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健全制度是基础。大名县检察院制定并实施了一体化办案机制，设立公益诉讼指挥平台，统一指挥，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合力办案。构建了以任务为核心、以任务督导为重点的项目管理模式，将工作任务作为一个项目来推进，为每个项目定主体、定责任、定完成时限，加强进度管控、节点管控和质量管控，以项目管理的模式推进工作落实。

公益诉讼对办文、办会、办事、办案的质量要求高，而“经验不足，遇事查书”是一些干警的工作方式。大名县检察院逐步完善标准化作业流程，将调查取证、系统填报、专项活动推进、会议组织、文书制作等20余项主要工作固化操作规程，明确动作规范，确保做到依法、合规、极致。标准化流程的工作模式，实现了案件质量评查融入办案全过程，极大地减轻了干警的工作压力，提升了工作效率。

聚焦突出重点，办案精准发力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中心环节，也是对工作成效最根本的检验。大名县检察院坚持围绕县域中心工作，部

署开展了“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舌尖上的安全”“英烈名誉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公益保护力度。

水是生命之源，也事关生态环境。在河湖保护领域，他们积极与县河长办对接，制定了“河湖长+河湖警长+河湖检察长”工作机制，在现有检察人员参与的基础上，检察长、副检察长同时兼任河湖长。此机制实施以来，共办理违法采砂、侵堤建房等河湖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5件，有力推进了河湖保护领域工作的开展。

大名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治理”“侵堤建房拆除”“基本农田复耕”等专项活动，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恢复已损毁耕地数十亩，清理违法堆放的垃圾废物数百吨。在一起危化品处置案中，督促相关部门处理危化品170余吨，并对污染的环境进行了恢复。

“舌尖上的安全”是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也是问题多发的重点。大名县检察院对此相继开展了“小餐桌整治”“直饮水治理”“规范网络订餐”等系列专项活动，立案办理该领域案件63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105家餐饮机构和12家直饮水公司进行了专项整治。通过在全县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出一起屠宰、出售未经检验检疫猪肉案件线索，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判处5名涉案人员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2019年以来，该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0余件，其中包括引河黑臭水体治理、河道侵堤建房、违法采砂、学校餐厅以及超市食品安全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邢耀宗）被判处罚金1000元，但单据显示实际缴纳罚金却为1500元。近日，石家庄市冀中南地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收款单位及时退回在押人员秦某家属多缴纳的500元罚金，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冀中南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鹿泉监狱在押犯秦某因犯抢劫罪、强制猥亵妇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但卷宗中的缴款单据显示，其实际缴纳罚金1500元。多缴纳的500元是什么款项？为什么要多缴纳500元？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反复核实卷宗中该罪犯的判项、缴款单据以及卷宗中有无其他情形等，并向狱方调查了解情况。

调查发现，秦某罚金刑的履行系在其被交付监狱执行后，由其家属代为缴纳的。因当时家属记错了罚金数额而多缴纳了500元。事后，其家属考虑到交通不便等原因，一直未向收款单位申请退回。鉴于此，冀中南地区检察院专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收款单位及时退回多缴纳的500元，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刑罚有尺度，司法有温度。冀中南地区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作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部门，既要监督罪犯刑罚的严格执行，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也要切实有效地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促进罪犯积极改造。

深州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察

加强社区矫正监督 严防脱管漏管

河北法制报讯（李春蕊）5月4日，深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玉快带领第三检察部干警到当地司法局，围绕法律监督专项检察工作与司法行政人员座谈，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督，严防脱管、漏管。

据悉，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扎实推进，深州市检察院深入开展了法律监督专项检察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台账等形式，对社区矫正人员的交付执行、工作档案和脱管、漏管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特别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资料是否完善、矫正系统定位管理是否监管到位、矫正监管情况是否属实等事项进行重点检察监督，逐人逐项调查核实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执行和监管状态，实现对矫正人员底数清、对脱管漏管情况清、对刑罚执行情况清。

专项活动中，检察干警将法院判决监外执行人员的数据与司法局认真核对，确保不漏一人，并重点检查了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是否能够严格遵守送达的期限，摸清有没有出现数据差异等，以查明社区矫正人员的脱管、漏管情况。

张玉快表示，深州市检察院将综合分析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通过调查取证，及时发放纠正违法通知书，确保检察监督落到实处，预防在矫人员重新犯罪。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图为检察干警在向群众讲解相关知识。
刘桂芳 摄

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落实为民办实事理念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常态化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郑敏 白明倩）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把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作为行政检察工作的着重发力点，制定一案一策化解方案，解民之所忧，急民之所困，达到了案息、人和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年第一季度，该院共完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7件，办案数量居唐山市检察系统第一。

努力在争议发端上做研判。该院针对履重中发现的案件线索，紧盯行政执法重点单位、重点高发行

政争议类案件“两个重点”进行分析研判。通过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分析，将行政争议高发重点部门和乡镇（街道）纳入常态化监督第一梯队，确保行政执法争议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与职能部门建立不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会商分析重点高发行政争议类案的特征，研究落实预防措施。

努力在定分止争上出实效。彭某某在服刑期间违规领取社会养老金，但由于家庭生活困难，无力一次

性退还该款项，与主管行政机关矛盾日益加深。古冶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介入后，对争议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与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最终达成了既保障彭某某的基本生活，又保证社保基金返还的方案，取得了双赢的良好效果。该院积极总结办结案件的经验做法，巩固办案成果，力求达到“解决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该院探索建立多元参与协调机制，努力完善与有关职能部门在信息共享、分析研判

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保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序推进。

努力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该院围绕党委政府关心的环境保护、非诉案件执行等工作，通过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积极作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最大限度地缓解当事人与行政执法单位的矛盾，减少对抗，促使行政争议案结事了人和，提高了检察机关服务发展大局的能力。

巨鹿县检察院开展系列活动

法治宣传为群众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杨婉洁）“你们假期都不休息，还来给老百姓办好事，真是辛苦了！”“五一”小长假期间，巨鹿县检察院工作“不打烊”，连续三天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落地落细“我为群众办实事”，受到群众好评。

5月3日，该院开展了“送法进农村”活动。全体干警组成四个小组，分别前往分包的王虎寨镇西宋庄、

寻虎等村，与村干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座谈，解答法律疑难问题，宣传检察职能，并就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向村民征求意见，进一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召开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上，企业提出的

意见建议，与公司负责人和企业代表进行座谈。检察干警就各项检察工作职责向企业进行了详细宣传。座谈中，检察人员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目前生产中存在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企业就用工合同、债务追偿、经营纠纷等有关问题一一询问，干警们逐一详细解答。

5月5日，该院开展了“送法进社

区”活动。干警们走进分包的万达商城、六路口等三个小区，邀请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业主代表和全体网格员召开座谈会，就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工作职责、检察工作各项为民服务措施向大家进行介绍，并发放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等内容的宣传资料。结合宣传资料，干警们就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向与会人员进行了具体详细的解读，扩大检察工作知晓度，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座谈结束后，检察干警纷纷走进街区，向小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介绍检察职责，特别是检察司法救助工作，引起了大家的高度关注，引来行人们驻足倾听，好奇地询问。